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50 号

项目名称: 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人员：孔维国、蔡银鹏、姜建伶、张盛、王慧茹、张晓雯、
张佳宜、康玲莉、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乐山路 20 号				
主要生产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编织袋缝口机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超声波花边机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超声波缝合机	200 台/年	200 台/年		
	超声波缝绽机	300 台/年	300 台/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 例	0.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 例	0.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7、《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8月2日）；</p> <p>18、《关于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10月17日，常新行审环表[2019]346号）；</p> <p>19、《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7月1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生活 污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p> <p>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p>本项目食堂共设3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标准值见下表1-3。</p>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4。</p>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功能区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p>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一般固废管理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续表一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污水	废水量	1152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4608	
	悬浮物	0.3456	
	氨氮	0.0288	
	总磷	0.0046	
	总氮	0.0576	
	动植物油	0.057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主要从事缝纫机的制造；超声波设备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模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普通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利用原厂区现有场地，新建厂房，新增总建筑面积 12907 平方米，购置铣床、车床等主辅设备 1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编织袋缝口机 2000 台、超声波花边机 2000 台、超声波缝合机 200 台及超声波缝绽机 300 台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993 号；项目代码：2018-320411-35-03-573852）。

2019 年 8 月 2 日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46 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编织袋缝口机 2000 台、超声波花边机 2000 台、超声波缝合机 200 台及超声波缝绽机 300 台的生产能力，故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续表二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10 月 17 日，常新行审环表[2019]346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福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乐山路 20 号
劳动定员	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88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304h，厂内设置食堂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编织袋缝口机 2000 台、超声波花边机 2000 台、超声波缝合机 200 台及超声波缝绽机 300 台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储存区	5000 平方米	车间内设置，存放成品与原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能力	1000t/a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441.6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1001.6t/a; 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921.6t/a, 食堂废水 230.4t/a	接入区域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640t/a, 食堂废水 160t/a; 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12 万度/年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290 平方米	绿地率 1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921.6t/a, 食堂废水 230.4t/a	接入区域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640t/a, 食堂废水 160t/a; 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全部处理或处置	分类处理或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方式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铁	/	300 吨/a	300 吨/a
2	元器件	/	/	30000 件/a	30000 件/a
3	电子设备	/	/	3600 台/a	3600 台/a
4	混合气	CO ₂ 、氩气	15kg/瓶装	1.5 吨/a	1.5 吨/a
5	焊丝	不含铅锡	/	2 吨/a	2 吨/a
6	氧气	氧气	15kg/瓶装	1.5 吨/a	1.5 吨/a
7	乳化液	矿物油	20kg/桶装	80 公斤/a	80 公斤/a
8	切削液	矿物油	20kg/桶装	40 公斤/a	40 公斤/a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铣床	4	4
2	车床	6	4
3	电焊机	3	3
4	氩弧焊机	2	2
5	切割机	1	4
6	雕刻机	3	3
7	磨床	1	1
8	立钻	/	1
9	钻床	/	4
10	攻丝机	/	1
备注	减少 2 台车床、增加 3 台切割机、1 台立钻、4 台钻床、1 台攻丝机，均为机加工设备，不新增产污因子，不增加产能。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由于企业正在进行新厂房基建工作，企业水费单无法仅体现本项目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可知，全厂本项目用水量约 1001.6t/a，其中 1.6t/a 用于乳化液配水，200t/a 用于食堂用水，其余均为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80%计，则全厂排水量为 8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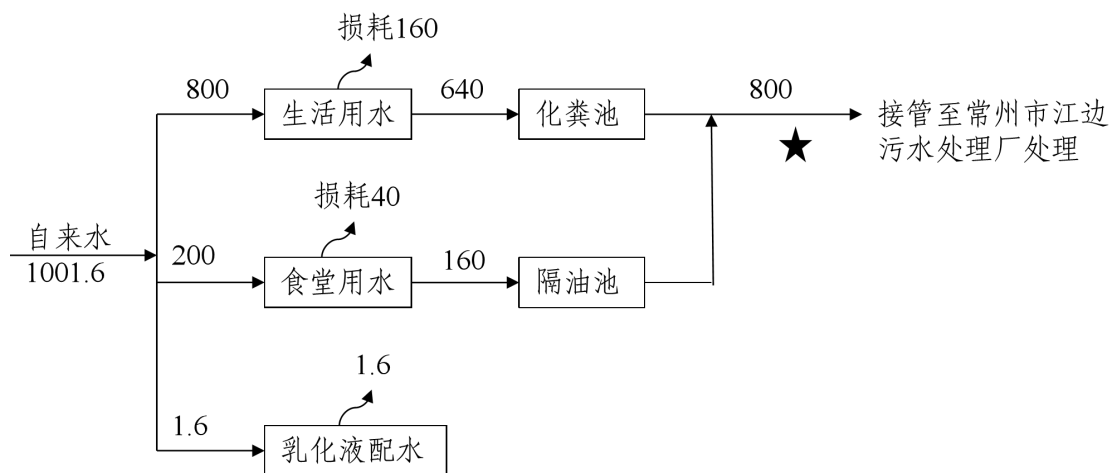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为编织袋缝口机、超声波花边机、超声波缝合机及超声波缝绽机的生产，其生产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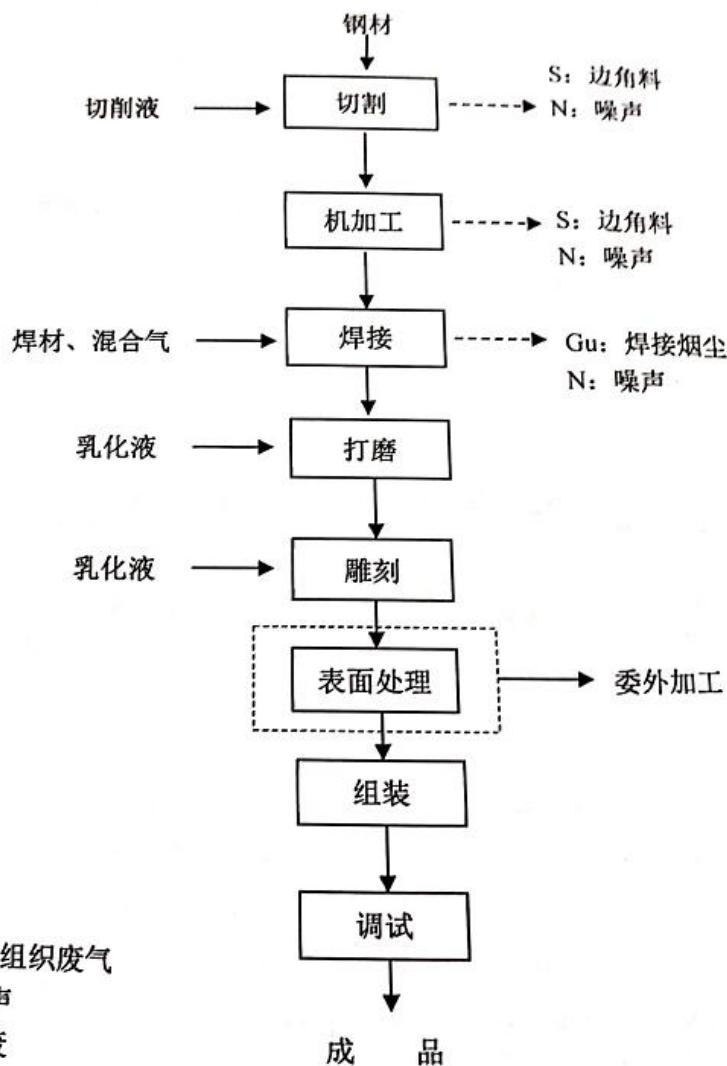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将原料钢材进行切割，此过程有边角料（S）、噪声（N），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

机加工：利用铣床、车床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加工，此过程有边角料（S）及噪声（N）产生；

续表二

焊接：机加工后的工件用氩弧焊焊接，焊接产生焊接烟尘（Gu）产生，焊接时有噪声（N）产生；

打磨：将焊接后的工件利用打磨机打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乳化液循环使用；

雕刻：工件打磨完成后，按照产品要求使用雕刻机进行雕刻，加工过程中使用的乳化液循环使用；

表面处理：工件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组装：利用人工将焊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零件组装在一起，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调试：组装后的产品进行简单的性能测试，调试完成后即为产品。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续表二

(4) 固废

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座，位于车间外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4.4	1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1
烟尘		废气处理	/	/			0.0137	0.013

4、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情况

表 2-6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	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入区域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烟尘	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 2-7，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 2-7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设备表 2-4,新增设备,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影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因子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不变	未变动

续表二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车床 6 台	车床 4 台	减少 2 台车床、增加 3 台切割机、1 台立钻、4 台钻床、1 台攻丝机，均为机加工设备，不新增产污因子，不增加产能
		切割机 1 台	切割机 4 台	
		/	立钻 1 台	
		/	钻床 4 台	
		/	攻丝机 1 台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接管排放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烟尘			
噪声	车间内机加工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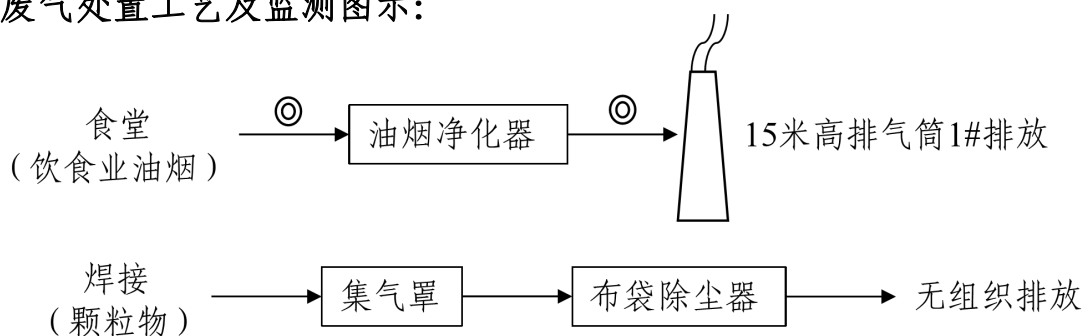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三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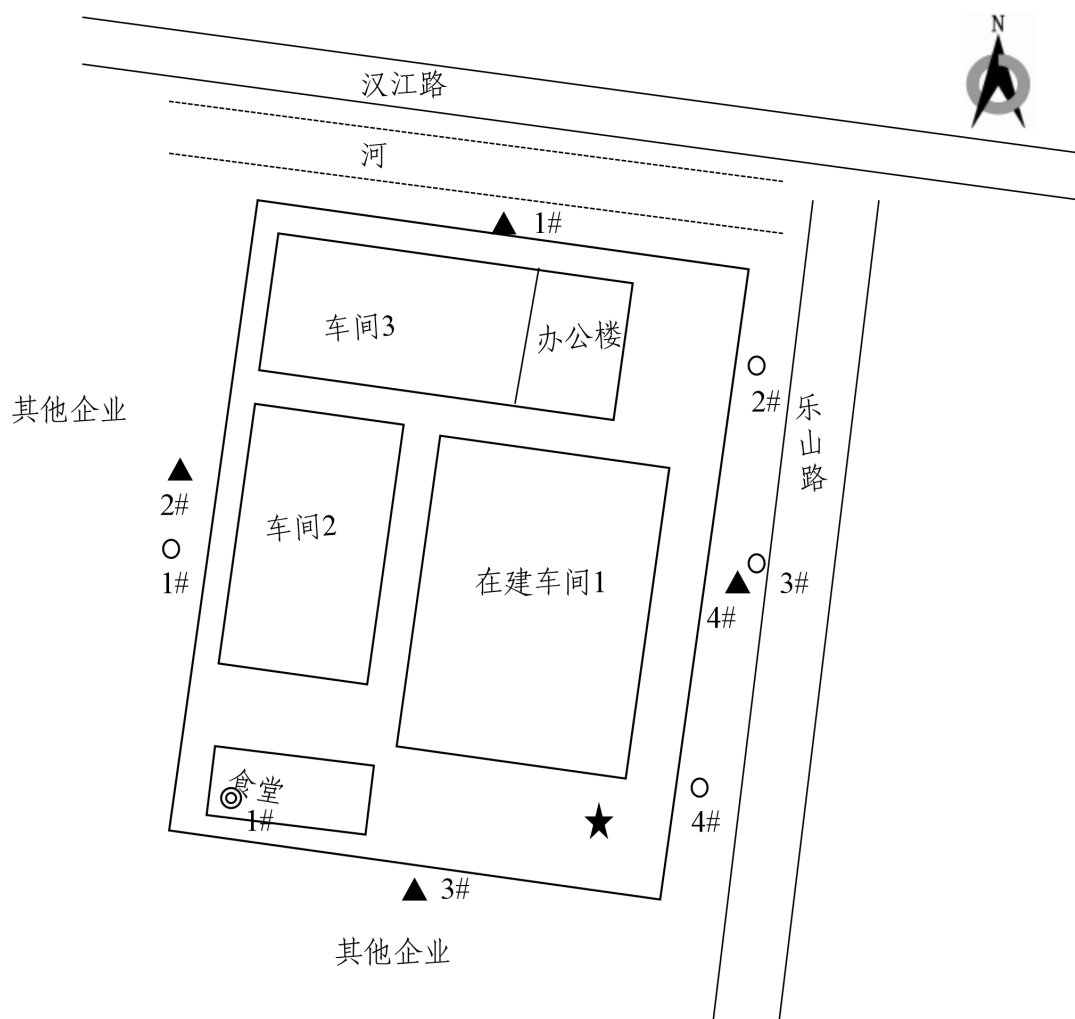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排气筒: 食堂油烟。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为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监测点位; 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风向均为西风; 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 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污水接管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7.21	10:40-12:04	晴	101.0	27.1	66.1	1.3	西
	12:05-14:53	晴	101.0	28.9	63.4	1.1	西
2020.7.22	8:00-10:51	晴	100.8	29.9	69.4	1.4	西
	10:52-12:25	晴	100.8	31.7	60.9	1.0	西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分别阐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从事缝纫机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机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边角料、烟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座，位于车间外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7、项目以车间 2 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核查，车间 2 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 1 个；设置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 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18483-20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红外分光测油	JDS-103U	SCT-SB-027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10-AD	SCT-SB-261-1 SCT-SB-261-2 SCT-SB-261-3 SCT-SB-261-4	已检定
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SCT-SB-254	已检定
6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1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0	0	/	/	/	/
总磷	8	2	25.0	100	0	0	/	/	/	/
总氮	8	2	25.0	100	0	0	/			
动植物油	8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7.21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93.6	93.7	93.7	0	合格
2020.7.22昼			93.6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排口（1#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焊接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 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 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 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 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福坦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005014）。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7.21	编织袋缝口机	6.9 台/天	6.5 台/天	94.2	2304h
	超声波花边机	6.9 台/天	6.5 台/天	94.2	
	超声波缝合机	0.7 台/天	0.6 台/天	85.7	
	超声波缝绽机	1.04 台/天	1 台/天	96.2	
2020.7.22	编织袋缝口机	6.9 台/天	6.5 台/天	94.2	
	超声波花边机	6.9 台/天	6.5 台/天	94.2	
	超声波缝合机	0.7 台/天	0.6 台/天	85.7	
	超声波缝绽机	1.04 台/天	1 台/天	96.2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6。

1、废水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7-3~表7-4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5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7-6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	2020.7.21	pH 值	7.34	7.39	7.30	7.26	7.26~7.39	6~9	/
		化学需氧量	37	40	36	43	39	500	/
		悬浮物	9	14	17	10	12	400	/
		氨氮	1.85	1.95	2.02	1.78	1.90	45	/
		总磷	1.55	1.31	1.65	1.36	1.47	8	/
		总氮	3.64	3.87	3.74	3.67	3.73	70	/
		动植物油	0.17	0.13	0.11	4.23	1.16	100	/
	2020.7.22	pH 值	7.09	7.17	7.09	7.21	7.09~7.21	6~9	/
		化学需氧量	48	49	47	47	48	500	/
		悬浮物	15	20	12	18	16	400	/
		氨氮	0.501	0.621	0.678	0.775	0.644	45	/
		总磷	1.38	1.45	1.59	1.21	1.41	8	/
		总氮	3.47	3.62	3.52	3.56	3.54	70	/
		动植物油	0.13	ND	6.43	3.11	/	10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动植物油采用《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监测，动植物油浓度检出限为 0.06mg/L，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 (1#排气筒◎)	2020.7.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50×10 ³	4.75×10 ³	4.83×10 ³	4.89×10 ³	4.91×10 ³	4.78×10 ³	/	/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896	1.47	1.36	0.988	0.838	1.11	/	/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672	1.16	1.09	0.805	0.686	0.883	/	/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6.98×10 ⁻³	6.57×10 ⁻³	4.83×10 ⁻³	4.11×10 ⁻³	5.30×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54×10 ³	5.16×10 ³	5.09×10 ³	5.16×10 ³	5.16×10 ³	5.02×10 ³	/	/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73	0.371	0.369	0.356	0.346	0.363	/	/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82	0.319	0.313	0.306	0.298	0.304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91×10 ⁻³	1.88×10 ⁻³	1.84×10 ⁻³	1.79×10 ⁻³	1.82×10 ⁻³	/	65.7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2、基准灶头数 3 个。										
结论	经监测,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 (1#排气筒◎)	2020.7.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71×10 ³	4.63×10 ³	4.72×10 ³	4.74×10 ³	4.74×10 ³	4.71×10 ³	/	/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42	0.843	0.993	0.994	1.12	/	/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08	1.10	0.663	0.784	0.785	0.882	/	/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6.45×10 ⁻³	6.57×10 ⁻³	3.98×10 ⁻³	4.71×10 ⁻³	4.71×10 ⁻³	5.28×10 ⁻³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5.34×10 ³	5.42×10 ³	5.19×10 ³	5.17×10 ³	5.20×10 ³	5.26×10 ³	/	/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61	0.389	0.351	0.344	0.353	0.360	/	/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321	0.351	0.304	0.296	0.306	0.316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2.11×10 ⁻³	1.82×10 ⁻³	1.78×10 ⁻³	1.84×10 ⁻³	1.90×10 ⁻³	/	64.0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2、基准灶头数 3 个。										
结论	经监测,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7.21	1#o	0.100	0.117	0.133	0.133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均为西风。
			2#o	0.150	0.167	0.150	0.167	1.0	/	
			3#o	0.200	0.217	0.167	0.217			
			4#o	0.217	0.200	0.183	0.217			
		2020.7.22	1#o	0.100	0.117	0.133	0.133			
			2#o	0.150	0.233	0.150	0.233	1.0	/	
			3#o	0.183	0.200	0.183	0.200			
			4#o	0.167	0.217	0.167	0.21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7.21	1#▲ (北厂界)	59	/	65	/	0	/	1、7月21日昼晴、7月22日昼晴，风速<5m/s。
	2#▲ (西厂界)	61	/			0	/	
	3#▲ (南厂界)	58	/			0	/	
	4#▲ (东厂界)	58	/			0	/	
2020.7.22	1#▲ (北厂界)	58	/	65	/	0	/	
	2#▲ (西厂界)	59	/			0	/	
	3#▲ (南厂界)	58	/			0	/	
	4#▲ (东厂界)	59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00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环评总量 (t/a)	实际全厂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00	1152	8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0.4608	0.035	达标
	悬浮物	14		0.3456	0.011	达标
	氨氮	1.27		0.0288	1.02×10^{-3}	达标
	总磷	1.44		0.0046	1.15×10^{-3}	达标
	总氮	3.64		0.0576	2.91×10^{-3}	达标
	动植物油	1.80		0.0576	1.44×10^{-3}	达标
备注	动植物油部分未检出, 以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部分验收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7月21日、7月22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烟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座，位于车间外西侧内，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自主组织项目全部验收。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置协议；
- 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005014）；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福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福田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乐山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53 缝纫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编织袋缝口机 2000 台、超声波花边机 2000 台、超声波缝合机 200 台及超声波缝绽机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编织袋缝口机 2000 台、超声波花边机 2000 台、超声波缝合机 200 台及超声波缝绽机 300 台		环评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3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9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常州市福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86555990G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水量		/	/	/	/	/	800	1152	/	800	115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5	0.4608	/	0.035	0.4608	/	/	
	悬浮物		/	/	/	/	/	0.011	0.3456	/	0.011	0.3456	/	/	
	氨氮		/	/	/	/	/	0.00102	0.0288	/	0.00102	0.0288	/	/	
	总磷		/	/	/	/	/	0.00115	0.0046	/	0.00115	0.0046	/	/	
	总氮		/	/	/	/	/	0.00291	0.0576	/	0.00291	0.0576	/	/	
	动植物油		/	/	/	/	/	0.00144	0.0576	/	0.00144	0.0576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	/	/	/	/	0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